

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的科研成果要求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促进我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对全日制硕士学位申请者的科研成果作以下要求：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核心期刊以上级别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者投稿论文已被接受，但必须提交编辑部出具的同意接受发表证明，并由导师签署意见确认；
2. 若发表 SCI 论文 ($IF < 2.0$)，总排名前 2 位的硕士生可申请学位；若发表影响因子 $2 \leq IF < 5.0$ 或按中科院当年最新分区属于一区刊物论文，排序前 3 位的硕士生可申请学位；若发表影响因子 $5 \leq IF < 10.0$ ，总排名前 4 位的硕士生可申请学位；若发表影响因子 $IF \geq 10$ ，总排名前 5 位的硕士生可申请学位；
3. 获批发明专利 1 项：申请人应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4. 提交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导师为通讯作者；提交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与其研究方向或领域相关的研究论文；
5. 对于未达到以上科研成果要求的，一律不接受硕士学位申请，只能申请毕业答辩，通过毕业答辩者发给研究生毕业证书。待论文发表或接受后方可申请硕士学位，但延迟学位申请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本条例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试行。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学院学位委员会，特殊情况由学位委员会裁定。

2014 年 12 月 1 日